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告 漢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螢飲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